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投資香港 - 在香港招聘事宜

一、政府招聘與就業服務

香港勞工處為求職者和僱主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和招聘服務，以幫助求職者找到合適的工作，並為僱主填補職位空缺。其中轄下的互動就業服務 (iES) 網站 (https://www2.jobs.gov.hk/1/0/WebForm/Default_Emp.aspx) 可為求職者提供職位空缺和就業信息，而僱主可以通過該網站公佈職位空缺信息以及搜尋合適人選。

二、基本勞工法例

1、 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所有僱員在受僱期內可以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1) 休息日

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休息日的定義是在連續不少過 24 小時內，僱員有權不為僱主工作。

(2) 法定假日

不論僱員服務年資的長短，每年均可享有 12 天香港法定假日。不論僱員是否享有法定假日薪酬，僱主仍須讓僱員享有該法定假日，或安排「另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僱主不得以款項代替發放假日。

(3) 有薪年假

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12 個月，便可享有有薪年假。僱員可以選擇接受款項代替部分年假，但只限於超逾 10 天的年假部分。

2、 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37.5 元。就僱主備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亦同時由每月 14,100 元修訂為每月 15,300 元。

三、 僱主法律責任

僱主須遵守《僱傭條例》其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1、 強制性公積金

僱主在強積金制度下有法律責任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及選擇強積金計劃。除了獲豁免人士外，僱主應安排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在受僱首 60 日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惟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所僱用的臨時僱員，或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僱員。不論臨時僱員受僱的時間多短，即使只受僱一日，僱主亦須安排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就月薪僱員而言，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7,100 及 \$30,000。僱主必須在作出強制性供款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僱員提供月薪記錄，以顯示所需的詳細信息，包括僱員的相關收入金額以及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金額。

屬於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一般僱員離職時，其僱主須安排在下一個供款日或之前，為該名離職僱員支付最後一期的強制性供款，並透過下一份付款結算書或另外發出書面通知，把僱員離職日期通知強積金受託人。

2、 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須承擔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的責任。當中需採取以下措施：

- (1)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3)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4)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5)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3、 補償制度

僱主必須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1)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患上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2) 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

四、 勞資糾紛

當僱主和僱員如未能自行解決勞資爭議，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調停服務協助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及僱員解決由《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或其僱傭合約條款引起的僱傭申索和勞資糾紛，該服務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勞工處處長可對勞資糾紛進行調查及授權勞資關係科的調停員進行調停，以促使該糾紛達成和解。參與各類調停的決定是出於自願的，條例並無硬性規定任何一方當事人出席調停會議。

如果糾紛經普通調停後仍未達成和解，調停員會向處長呈報。處長在接獲報告後，可任命一位特派調停員開始或進行特別調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處長可無須授權進行普通調停而將糾紛直接交付特別調停。

凡勞資糾紛經調停或特別調停而達成和解，各方當事人或其代表須就和解條款擬訂協議書，在簽署作實後送交處長。各方當事人應遵守協議內容。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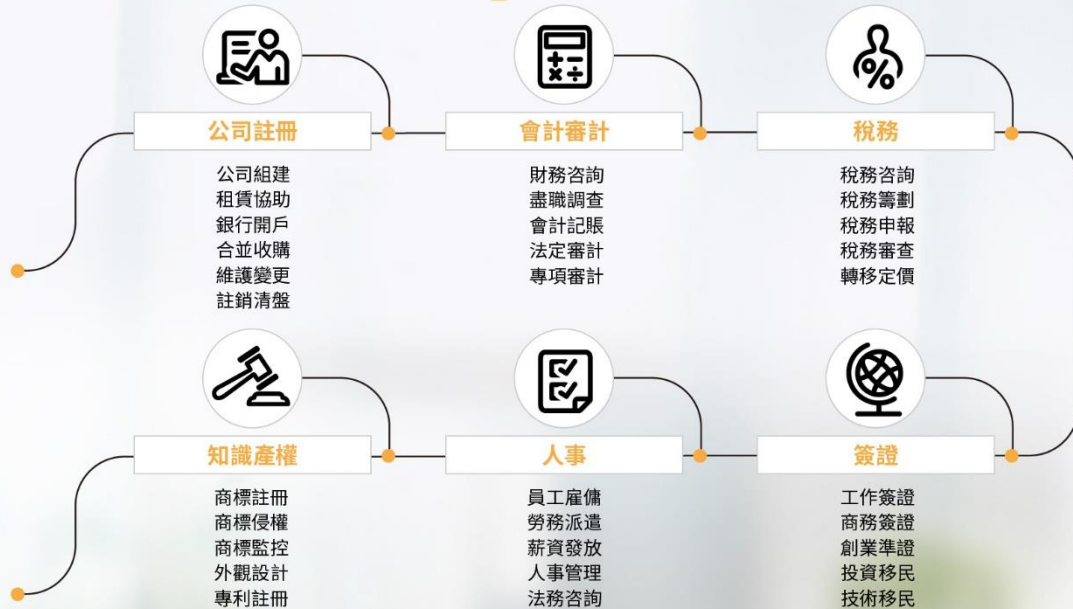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聯繫我們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142號
 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絲絲閣
 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英國倫敦
 英國薩裏郡新馬爾登高街
 39-41號2樓202室
 郵編: KT3 4BY
 電話: +44 20 8144 6466